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

第 1 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越南勞動法等規定。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報考該類科合格教師證。
2. 配合越南官方工作簽證申請規定，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科系(系所)及合格教師證書科別，應與本次教師甄選科目相關。
3. 報名小學英語專長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名時繳交影本：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3)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 (4)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子教師。
 - (5)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4. 應提供符合報名部別三年以上越南境外(各級學校)工作證明。

三、科目及名額：

學部別	科 別	正取/備取	教學演示版本、冊別(單元)
幼兒園	幼教	2/ 2/名	自編教材，主題:交通工具
小學部	一般科	2/ 2/名	有專業領域會優先錄取 (音樂/美術/自然/特教) 國、數康軒版
小學部	一般科(英語專長)	3/ 2/名	Beehive Unit 8 單元自選 教材 https://reurl.cc/QRnGg0
小學部	專輔教師	1/ 1/名	諮商演練影片
小學部	一般科代理	3/ 2/名	國、數康軒版、單元自選
中學部	數學科	1/ 1/名	國中數學康軒版、單元自選
中學部	資訊科	1/ 1/名	國中資訊科技南一版、單元自選

中學部	化學科	1/ 1/名	高中化學翰林版、單元自選
中學部	藝文科(音樂)代理	1/ 1/名	高中音樂育達版、單元自選
中學部	英文科代理	1/ 1/名	高中英文三民版、單元自選

四、報名日期：

簡章公告日起接受報名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五) 11:00(臺灣時間)截止。

(一)校址：Lo S3, Khu A, Do Thi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二)電話：002-84-2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201。

五、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及本校校網 <https://www.tshcmc.edu.vn/>。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截止日期：113 年 05 月 20 日 11:00 止

(二)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寄到本校承辦人員信箱。逾期、缺件、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三) 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個別通知參加複試時間。

(四) 報名文件：報名甄選科別之 MP4 格式教學影片檔(8-10 分鐘，檔案小於 500Mb)、報名表、簡歷及資格證件影本(檔案名稱為：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如：王小明_報名表、王小明_身分證、王小明_教師證、王小明_年資證明…)。

(五) 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掃描成 PDF 格式後，於報名期限前，E-mail 至本校人事室 dir-per@tshcmc.edu.vn 信箱俾作聯繫，收件後 5 日內回覆確認。

(六) 文件不齊全或未依本次簡章所附報名格式送件，視為未完成報名，含報名表與自傳(至多 3 頁)。

(七)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七、甄選方式

(一)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一階段教學演示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二) 第一階段：教師提供 8~10 分鐘之教學影片作為教學演示成績，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教學演示平均成績或總分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通過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口試複試，第一階段通過名單(預計 5 月 24 日)將公告於校網並各別通知。
- (三) 第二階段：現場面試，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口試時間為 113 年 6 月 1 日於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總成績以第一階段教學演示 50%，第二階段面試 50%，依總成績擇優錄取(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依序遞補。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八、公告錄取與報到

- (一) 各科教師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 (二)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教師依本校指定日期(113 年 8 月)到職，並須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薪資待遇與福利：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請先詳閱)

- (一) 教師證、畢業證書證明、三年以上服務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應依序：**至居住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再送越南駐臺代表處驗證**；如係國外文件(英文)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後，依上述流程辦理。
- (二) 本校代為申請三個月商務簽證入境，入境後需於三個月內完成工作證，因個人證件準備不齊或越南官方政策改變或因越南勞動廳不認可該工作證明文件，致無法取得越南工作證者，原錄取資格消滅，不歸責於本校，並於入境越南商務簽證到期前辦理離職。
- (三) 辦理公證文件所滋生費用由錄取教師個人自付。
- (四) 錄取教師至越南後必須到越南勞動部指定之單位辦理工作體檢，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 本校創辦 26 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輔導之海外私立學校。

十一、附則：

- (一)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從入境越南，至本校報到日起，任職滿 3 個月後，機票、簽證等費用，併入次月薪資帳戶。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限勾選 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一般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一般科(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專輔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一般科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數學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資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化學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藝文科(音樂)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英文科代理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 間部	系科	組別	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 年月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健 康 狀 況				您是否同意未獲正取時，轉 為代理教師？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掃描					
	01.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0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04.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畢業證書		05.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中文合格教師證書			
	06.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越南境外相關工作證明)					
07.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08.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證件照電子檔						
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委員簽名						
備註：						

自 傳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檢 定、 證照 等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附件

諮商演練題目

國小二年級的阿源性格活潑、想法經常天馬行空，座位周圍經常雜亂不已、功課缺交，上課會隨意離開座位（洗手、丟垃圾等），與同學相處經常玩過頭被導師或任課老師罵。

導師接獲班上許多同學的家長來電表示，小孩回家告訴家長，阿源最近會突然靠同學很近作勢親吻並發出聲音，讓同學覺得很不舒服。

上述個案若是第一次進來輔導室，你會如何進行？

請拍攝 8-10 分鐘的個案演練影片